文革博物馆通讯(一〇一三) • 华夏文摘增刊第一一八一期(zk1907a)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出版)

本期目录

【劫后反思】 校友热议樊思清忏悔(上)

孙怒涛

【文献资料】 王大宾案的起诉、判决、答辩

王大宾

【亲历者言】 《王大宾回忆录》选载

王大宾

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浏览,网址为: http://museums.cnd.org/CR。

【劫后反思】

校友热议樊思清忏悔(上)

• 孙怒涛整理 •

目录

- 一、校友们充分肯定、热情鼓励、高度赞扬樊思清的忏悔
- 二、对樊思清犯罪原因及忏悔意义的探讨
- 三、关于忏悔是否公开,是否见被害人家属的讨论
- 四、关于真相与和解关系的讨论
- 五、不堪回首的武斗场景

2016年5月23日上午,樊思清在有百人参加的清华校友讨论群里公开了他的忏悔书:《我要忏悔——直面我失落的人性》(编注:见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九六七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版)。

▲ 网上讨论会主持人孙怒涛首先发言:在清华武斗时期,樊思清在闻亭上向科学馆开的那一枪要了朱玉生的命,毁了他的家,也彻底改变了樊思清自己的人生轨迹。法律严惩了他。出狱后,他恢复了公民身份,回归了社会,但是犯罪的阴影始终笼罩着他。刑期是有限的,良心债的偿还则是无尽期的。樊思清无论在狱中还是出狱后,他不再作恶,老实做人,努力工作,回报社会。这些,都是他对曾经的罪行有忏悔的表现。我们无权要求他公开忏悔。他是公民,在这点上他与我们是平等的。

樊思清经过多年沉痛的反思,自愿以公开忏悔的形式,披露几十年来曲折复杂的心路历程,向受害者再次下跪请罪。对他的真诚悔改,我报以热烈的欢迎!

深夜扪心自问的忏悔,在很小范围内的忏悔,都是值得肯定的,但相对来说还比较容易做到。公开的忏悔,尤其是当前文革禁谈、忏悔稀有的大环境下的公开忏悔,需要极大的勇气。我对他的胆识表示由衷的敬佩! 樊思清因自己的特殊经历向社会作出了一份特殊的贡献,应该得到我们的高度赞扬!

樊思清的忏悔,他收获的不会全是掌声。可能会有质疑,有讽刺,甚至有骂声。作为他 的校友,我们应该给他坚决的支持和热情的鼓励。

我衷心祝愿樊思清卸掉几十年沉重的包袱,走出文革浓重的雾霾,抬起头,挺直腰,融合进校友的大家庭里,保重身体,安度幸福的晚年!

其他校友也踊跃发言。因原始记录有10多万字,这里精选了部分发言并按五个专题 (而不是发言次序)进行了归纳整理。

一、校友们充分肯定、热情鼓励、高度赞扬樊思清的忏悔

▲ 王嵩梅: 我先说说整个过程吧。

我与樊思清相识可能是在文革前了。他是举重队的,可能是看到在乒乓球队训练的我聊过几句。武斗时我知道他枪杀了科学馆的同学。1968年我去绵阳后就没再见过,也没听说过樊思清这个人。大概在百年校庆前,忽然接到陌生人的电话,说自己是樊思清,我立刻回忆起了这个人,奇怪他怎么知道我的电话?为什么给我打电话?他说他要到北京来参加同学聚会,问能不能到我家来拜访。我觉得很突兀,但既然这么明确地提出了也不好拒绝,就同意了。那时我正在家里一天到晚24小时照顾躺在床上不能自理的母亲。那天他在我家呆了不短时间,他说了很多,内容都是关于他的现状。我自顾自干着家务活,一边心想他怎么还不走呢?后来他接到同班同学一个电话,说在××处,让他赶快过去。他高兴了起来,提着行李马上就离开了。这时我才意识到,他是到我家等待同班同学的审判,结果是同学们接纳了他。

此后我与樊思清也没什么联系,只是每年春节他打个电话来问候问候。两年多前他按惯例在春节电话问候时我问他有没有孙怒涛的《良知的拷问》。那时我在代发这本书,同时知道怒涛兄正在筹划出版《历史拒绝遗忘》文集。我想如果樊思清能成文一篇,对提高文集质量有好处,对他自己也有好处。他说没有这本书。本来我是要给他寄的,忽然来了个念头:让孙怒涛给他寄,借此建立联系,让老孙做他的工作。因为一方面我没有这个水平和耐心,另一方面我的家务和精神负担都很重。就这样,从樊思清的文章中可知为什么《历史拒绝遗忘》文集中未能收入他的文字,思想认识的提高发酵升华多么艰难。

48年前,樊思清是我们同学中的普通一员。由于扣了那么一下扳机,变成了杀人凶手,背负着杀人的罪名,游离于清华校友之外。如今他袒露心扉,让我们以真诚的心对待,欢迎他重新回归同学中来,共同探究当初是什么让他扣动的那一下扳机,以使后来人不要再扣扳机。

▲ 谢佑文:思清兄,非常感谢你讲述你丰富多彩的人生经历。文革期间你经历过的许多事件,每个没有经验的热血青年都有可能介入。只是命运的差错令你欠下了一条年轻鲜活的生命,让你身陷 1 2 年牢狱之灾。你的忏悔已经足够深刻,我认为枪杀的责任其实应归罪于发动文革的那个神。五十年过去了,你的自责该解脱了,朱玉生同学一定会理解你的真诚忏悔,原谅你,并在天堂为你祈福!过去的事就让它随风飘去,今后安排好退休生活,快快乐乐地度过余生。

▲ 阎淮:思清弟:应该是我,我们感谢你! 你不必再谢谢任何人,你不欠清华任何幸存者! 你是清华老校友群中,最年轻的新成员, 是文革清华万名同学中,平等的小弟弟。 在良知和良心上,你现在,比我,和一些同学更高尚! ▲ 方莉莎: 樊思清,非常认真看了你的帖子,为你的真诚忏悔,所有的人都应该感动,而原谅你。你别自责,放下包袱,融入到校友中,安度晚年。《历史拒绝遗忘》里少了你这一篇文章是很可惜的。

▲ 樊思清: 阎淮、方莉莎,很感动啊! 今天守在这里还是很忐忑的。

▲ 吕述祖: 樊思清,非常钦佩你的勇气和诚恳,希望所有在文革中曾经加害于别人的人都能像你一样有真正良心的拷问。

向你致敬。

▲ 章鸿猷: 樊思清,了不起(指现在,不是过去)!

▲ 钱久业: 樊思清,为你的真诚而感动。12年牢狱已经让你付出沉重的代价,良心的自责更折磨你痛苦不堪!今天你向校友倾吐了这一切,钦佩你的勇敢!钦佩你直面人生!

当你倾吐了这一切之时,精神已经得到升华,得到解脱,作为校友,我们真诚希望你拥有快乐的余生!

▲ 李友才

樊思清校友的行动在当今更有特殊的意义。因此向他致敬!那时全国疯,错罪只在一瞬间,你已为此付出了最大代价。

- ▲ 樊思清:我只是"代价",朱玉生因为我却付出了生命!为此我无地自容。
- ▲ 李仕林: 樊思清同学的《直面我失落的人性》写得好,深表同情和理解。 三十年前,我曾经接触过一起类似的案例。

1967年重庆武斗高峰期,位于商业中心解放碑的一栋高楼上,有两名武斗队员在值守。黄昏时分,其中一名突然叫道: "有人摸过来了!"另一名武斗队员立即开枪将那人打倒在地。再仔细一看,被打死的人不是对立派来摸哨的,只是一个普通的过路行人。开枪者立即意识到自己犯罪了,坐在地上呆若木鸡。

后来知道,被打死的是朝天门一家运输单位的普通工人,到单位领工资后,回家路上被 打死。这位工人是一家的顶梁柱,与武斗不沾边。

开枪者是重庆大学 1 9 6 7 届的学生。他后来交待开枪的瞬间及其后的心路历程,与樊思清同学在文中描述的简直一模一样!

所不同的是,重庆大学这位同学在清理"三种人"时,定性为"犯严重错误的人",行政记大过一次。没有受过刑事处分,也没有在任何场合作过检查。这位同学曾经表示想去被害人家里道歉,给与补偿,但被单位阻止。被害人家属至今也不知道打死父亲的人是谁。

当时负责决定给予何种处分的,是重庆市委组织部。他们将各单位上报的各种材料进行比对,相似情况给以相同的处分。樊思清同学与这位重庆大学同学比起来,所受处分重得多。这说明各地各单位把握处理分寸,差别很大。当然,这早已成为历史了。

我这人性格懦弱。虽然对文革是拥护的,但对文革中被批斗的人受体罚、受侮辱感到震惊、反感,对武斗更是不理解。不少校友知道,我和1225战团的师生员工当年都是公开反对内战和武斗的。正是由于此,我很难想象,一根长矛刺向对方同学,怎么下得去手。真把对方当国民党了吗?我当年觉得对他们无法理解。几十年后从校友网64社区,到微信校友群,看了很多当年参加内战和武斗的同学反思文革的资料,渐渐地能够想象他们当年的心理状态了,对当年搞武斗的同学也渐渐地懂了。在某种极端观念的统治下,反常行为也可以发展到不可思议的地步。

樊思清同学和我前面提到的那位重庆大学的同学,铸成终身大错,仅仅只在那10来秒的一瞬间。或许在这瞬间之前,并没有意识到扳机扣下去会有什么错,而在瞬间之后立即意识到终身大错了。这一瞬间把他们头脑中疯狂的派性震醒了,人性压倒了派性。在此之前,文革的疯狂,两派内战的疯狂,使他们眼中真把对方看成了阶级敌人。所以扣扳机的人是这两位同学,但发动文革与全面内战的大背景,显然负有更大的责任。

樊思清同学已经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人生代价。你的错已经偿清了。对朱玉生同学的忏悔之情可以埋在心底深处,这不是你一个人的悲剧,更是那个时代的悲剧。正如你所说,过去的樊思清已经死了。现在的樊思清应该正常地过日子。

▲ 陶世龙: 樊思清, 你的忏悔真挚感人, 错在一瞬间, 付出几十年。你是为了救赎自己的灵魂而写, 能走上这一步的人太少了。这一行动本身就是对大家的教育。

▲ 邱心伟: 樊思清,我曾是在科学馆的人,曾把打死过我们的人恨得要死,但更恨的是文革,憎恨的是造成文革和历史上一系列惨案的原罪者。同时,我也觉得反思时如果不把自己放进去,不反思归根结底到人性的问题,只会骂骂咧咧批别人,当外部气场一来,是理想也好,利益驱动也好,自己还会被卷裹进去的。你的真实、真诚的故事,你对社会的仔细观察,由衷地改造自己世界观,赞一个,一百个!

▲ 黄安妮: 樊思清,今天一口气把你的文字读了下来,比其他文章对我吸引力都大,因为真实而残酷,因为痛苦而深刻,因为特殊经历而特殊的觉醒。许多东西还值得慢慢去品味,去思考。尤其是关于人性的思考。其实在圣洁的上帝面前每个人都是罪人,都要忏悔,都会得到它的救赎,谢谢你勇敢地敞开自己。祝福你获得心灵的安宁。

▲ 樊思清: 黄安妮,谢谢! 截至目前我公开发文的事情,还没有告诉老伴和我的妹妹。如果告诉了,两个人都会阻断我,我只好对她们"不公平了"! 说不公平是为什么呢?是因为,我在落难和困难时,她们为我分担太多——结婚前是妹妹照顾我妈(还不敢说真话),老伴则是因为"敢于嫁给我"。

▲ 孙怒涛: 樊思清, 选个合适的时机告诉她们吧, 特别是请把那么多校友对你的肯定和鼓励转告给她们。

你的公开忏悔可能会给你的家庭带来一些麻烦,但你做得对,无论对家庭还是对社会, 正面作用更多更大。

我相信她们是深明大义的!

▲ 吴学民:由于忙于家务,今天一直没看手机。打开后才知樊思清校友露面了。本群初开时,就由王嵩梅告知昵称"同行者"的校友就是樊思清,也对他的事略知一二。心想怒涛兄暂时隐其真名,可能是怕他还会受到一些校友的斥责。但是令人感动的是,大家都对他表示了充分的善意和宽容。这当然是因为思清兄的真诚忏悔感动了大家,也是因为通过对文革的反思,大家不把文革的个体的恶孤立起来看,而是直指当时的大环境。

看了樊思清的长文,久久不能平静。想到我和他虽不认识,但又如此相近。我也曾在礼堂顶值过班,拉过大弹弓。我在9003一直待到7月份才回家,而9003后来也发生了一件枪杀一名女同学的血案。我还幸运,没有涉入一些恶性案件,所以这一生过得还算顺利。可是思清兄却要用其一生来承担来忏悔。令人欣慰的是,思清兄坦然面对他之所为的法律责任。并且在服刑期间还学习业务知识,反思自己的人生。重返社会后自食其力,善待他人,并且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对社会作出了贡献。这是十分令人钦佩的!

樊思清兄的事情,又一次证明了极权体制下的"平庸之恶"。一个一般意义上的好人, 在极端的意识形态的蛊惑下就可能犯下大罪。为了避免悲剧重演,一方面要批判反人性的意 识形态,更重要的是我们每人都要学会独立思考,而我们现在群里每天进行的讨论就是这种 思考的良机。

▲ 孙毓星: 樊思清, 你能勇敢地站出来真诚忏悔, 让我吃惊, 也由衷地赞叹。像大家一样, 我衷心希望你未来的生活安宁、祥和、幸福。

在座谈会准备阶段就知道樊思清同学要公开发表自己的忏悔书,今天再次细细品读,依 然心潮涌动感慨万千。我与樊思清有类似的经历,深知他走出这一步的艰难,所以格外钦佩 他的勇气和真诚,也更为众多校友的理解、宽容和鼓励所感动。

1973年5月18日——对我来说也是个难忘的日子。其时我因516问题被揪回学校已2年又3个月,之所以拖延日久是因为我拒绝学校给的"敌我内处"结论,要求见谢静宜申诉。(见拙作《我的文革心路历程》,孙怒涛《良知的拷问》P119,编注:见《文革博物馆通讯》(七四五、七四七、七四九期),2013年10、11月。)

当天早晨,刘冰特意找我谈话,做思想工作。下午先到大礼堂召开"落实政策大会",宣布对赵××、樊思清从严逮捕法办,对孙××、蒋××从宽处理。随后电子厂(原自控系和无线电系一部分)到主楼后厅继续开会,将吴慰庭(狗熊)当场逮捕,将我送回原单位监督改造,升级为"帽子拿在群众手中"。专案组郭老师告诉我,这一天共处理12人,包括全部留校待处理的涉及命案人员。

大概因为同命相怜吧,多年来我一直关注这些同学的命运。前几年曾在武汉见过樊思清,知道他有一位青梅竹马、不离不弃等待他十几年的夫人,知道他在事业上有一定成就,知道他一直坚持独特的健身锻炼并有自己的感悟,等等,然而我小心翼翼地没敢触及命案和忏悔这最敏感的话题。

在编辑文集时,孙怒涛主编就想动员这些同学亮相,我感觉难度很大,而他一直坚持不懈,默默地沟通,耐心地等待。同时,校友们共同努力,造就了微信群里民主和谐的环境条件。如今樊思清同学终于迈出这沉重的关键一步,推动清华人的反思更上一层楼,我很为钦佩。

▲ 孙怒涛: 孙毓星, 曾看过你为4 • 2 2 聚会而准备的发言稿。为你的真诚而鼓掌! 你为清华的文革反思, 两派和解所作出的特殊贡献有目共睹, 向你学习!

▲ 孙毓星: 黄安妮, 4 • 2 2 我和孙铮有幸与你在礼堂前见面。我是老团"罗文李饶"专案组前期的负责人,尽管那时还没有这个名称,但我的行为对后来的专案有不小影响。对我来说,你是间接的受害者之一。请接受我真诚的道歉。

▲ 张从: 樊思清同学的真诚勇敢令人敬佩! 勇敢地忏悔,不是弱者,而是坚强,实现了灵魂净化和自我救赎。倘若更多人如此,中国社会和谐有日。

忏悔是个人从内心深处发出来的,只能自己做,别人无法代替,也不能代表别人。希望 凡是文革中伤害过他人的人都能忏悔,这不仅是自我救赎,也是社会进步的体现。但也许这 只是一种良好的愿望。

▲ 林海: 樊思清的忏悔是真诚的,我对他勇敢站出来承担罪责表示敬佩。

樊思清犯了罪,法律作了惩戒,法律是公正的。根据法制的精神,罪与罚是相抵的。一个人犯了罪,接受法律的惩罚之后,在法律上,事情就完结了,不能再以任何形式歧视(涉及公众安全部门的任职除外)。

忏悔是个人的事,是属于道德范畴的问题,法律不能予以追究,他人无权要求别人忏悔,社会公众也不能进行道德审判。

▲ 杨继绳: 樊思清写得真好! 真实, 感人, 深刻。

▲ 卢纹岱: 樊思清,看了你真挚的痛苦的忏悔非常感动! 现在你应该放下包袱,轻松前进,与大家一起共同讨论造成文革的根源,以史为鉴,教育后来人。这是我们这一代的责任。你的忏悔跟那些犯了罪至今又去占有属于人民的财富,当官捞钱的人有本质的不同,账不能算在你这样人的头上。不要再自责了,保重身体,度过一个没有任何负担,不再受良心谴责的愉快的晚年! 衷心地祝福你!

另外我想提个建议,在你的忏悔书中有这样一句:在此我仅代表那些在文革里"整过人甚至于整死了人","害过人甚至于害死过人"的那些人向所有被害者赔罪,跪在地上请求您们恕罪!从这一段,我深深体会了你的忏悔诚意,但不赞成你代表那些人赔罪。你与很多人不同,10秒钟的罪恶受到了十几年的惩罚,并深刻认识了自己犯错误的根源为他们做出了榜样。而你指的这些人很复杂,从《倒下的英才》中得知有人竟然用钳子拔被俘获人的牙齿,把人往死里打……,虐待武斗中的"俘虏"。有的人是打人失手致死,也有的是故意打人致死。就8•24北京市被打死1700多人至今没一个出来认罪,他们之中很多并没有忏悔,甚至躲起来不见同学,以此态度想躲过良知的拷问,所以你不能代表他们。我建议你将这一句删去。

▲ 段佩毓: 樊思清, 你是伤了人, 有错, 有罪。但那不是你的本真。是那个年代对人性的扭曲。你反省, 你悔过。该做的, 能做的, 你都在努力地做。你的行为让我们尊重。你今后的日子应该是好好活着, 越久越好, 直到有一天, 你可以堂堂正正地告诉后来人, 当年你所经历的。

▲ 王铁藩: 樊思清, 迫不及待地看完你的文章, 受感动, 也受到启发。我一直认为, 文革之大恶在于糟践人。我将文革的武斗分成两个类型: 扬威泄愤型和真理痴狂型。前者多是老兵所为, 如清华824, 基调是残忍; 后者如清华百日武斗, 基调是悲壮。二者有别, 但在糟践人这一点上是五十步笑百步。你终是良心未泯的好男儿呀。

二、对樊思清犯罪原因及忏悔意义的探讨

▲ 吕述祖

这次反思和回忆讨论,在所有发言者中,樊思清的忏悔书最具感召力和指导性的历史意义。他给所有曾加害于他人的人一个良心上的冲击和示范,也是一种对所有曾有心或无心在文革及其它政治运动中害过他人的人的一个号召,希望他们也能"拷问"自己,真正地良心发现。

▲ 陆小宝: 我是在深夜一点多读完樊思清同学的长文的。

这是一篇让我心灵颤动的文章。在读的时候,我一再在"如果这事碰上我会怎么样"地 扪心自问。这是我过去读那些红二代写的文革忏悔文章从未有过的。忏悔是个人的灵魂救 赎,别人无法置言。但其真假深浅,从写的文字中还是可以看出来的。感谢樊思清同学给我 上了一课。

我特别关注这一段: "不过几分钟,我就听见在清华的好几个武斗据点传来枪声,事后才知道这是蒯大富下的命令,用其他枪声来掩盖我这一枪。(与众长矛责任分担效应道理相应)密集的枪声哄抬了武斗的紧张气氛,加剧了对立情绪,'群众裹挟效应'再施魔法,使得第二天胡Y开枪打死了科学馆里的杨ZJ。科学馆里一百多人被困在极度的悲愤和恐惧之中。我曾经在狱中对胡Y说,我在7月4日开枪之前和之后的情绪不一样。我打枪之后很快就害怕了。胡Y回答我说,'我也是'"。这个后怕,其实就是人本性的良心自责,是孟子说的恻隐之心,是对生命的敬畏。有这个后怕就是忏悔的种子。"真正胆大"的人是非常可

怕的。武斗后有人传言说在主楼前打死钱平华时,蒯大富命令几支枪一起放,我尝疑乎是。 现在看来不是完全凭空捏造的呀。

▲ 张喜英:我中学的一个邻班同学武斗时打死了人,那年他16岁。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被枪毙了。我是亲眼看见他被押上大卡车,脖子上挂着打了大红叉的牌子赴刑场的。十六岁的年纪,本应坐在书桌前琅琅读书,却成了杀人犯,谁之过?那个稚嫩的面孔一直在我眼前,那个疑问一直在我心中。今天读了思清学兄的文字,受益匪浅。懵懂少年一瞬间的行为铸成的大错,错在自己,根源深远。

只要每个人心存善念, 多些不忍, 这个世界就会少很多不幸。

▲ 林贤光:现在是北京凌晨4点钟,我起得早。头脑还算清醒,写几句。

这几天我一直在看大家的讨论,字字珠玑。我老了,脑筋跟不上,手也慢写不快,想到 一点了,你们又谈下一个论题了。

樊思清的事,我不得不说几句。好制度、好环境下,坏人可以变成好人。坏体制、坏环境下好人也会变成坏人。实际上,樊思清的遭遇,我们其他人也是有可能遇上的。如果你拉开大弹弓把一块大石头打过去,正好打在一个人的头上,把他打得脑浆崩裂,那你的遭遇岂不是和樊思清一样?我在文革里疯了似的搞"动态",寻找耸人听闻的小道消息不也是在煽风点火吗?

对这些事情的忏悔,大也好,小也好,自己从中启蒙,进一步认识时代,总结教训,我们是怎么走到这一步的。对他人一定要有宽容的胸怀。樊思清的忏悔是极其难得的。尤其是在如今经历过文革的人大多数不想再提起当年往事的情况下,樊思清能够勇敢地站出来,就是难得加上难得。要记住文革中绝大多数是好人犯错。当然,确实存在不少趁机而起的流氓,以打人为乐,甚至杀人不眨眼。但这一切责任都在文革的倡导者,他们才是真正的教唆犯。

▲ 郑春湖:那时的樊思清就是个懵懂青年,并不懂得开枪击中人的后果。之所以这么说,在他击中目标后的慌乱害怕得到证明。而且是个有良知的青年。之所以这么说,可以在他四十八年的自责痛苦中得到证明。

相对于那些在文革中伤及他人时心态更复杂的人,要他们对自己作良心拷问,难度会更大一些。因为灵魂深处越丑恶,就越需要更大的勇气来面对。

人是按人性善与恶、诚与伪、正与邪分类的,绝不是按阶级分类的。人从出生后就应当不断地受到善良、真诚、正直的正面教育,摈弃和谴责恶、伪、邪。党和毛把中国人按阶级分类分了二十七年,1976年宣布不搞阶级斗争了,可从未认真批判过阶级斗争学说的流毒,更不要说清算阶级斗争历史欠账。

▲ 陶世龙:现代社会一定是多元的,中国的传统则是必须定于一尊,所以成为秦始皇加法 西斯的肥沃土壤。

为什么那么多的人当时失去理性犯下各种错误?是因为有那个大环境,所以容易推向客观而不自省。如卞仲耘被打死,那些打人的至今无一人出来承担。樊思清先生从那时起就背负十字架度过自己的人生,正是好人身上的良知的显示。现在能以此唤醒人们心中的天使,更有现实意义。当年有心作恶者不少,他们倒反而几乎不见反思,甚至仍在极力掩饰。拷问良知起着打开心扉的作用,我们继续努力。

▲ 王克斌:上边的人做了那么多坏事,有几个站出来承认的?还不是照样一口伟光正。始作俑者及其接班人还在袒护他们的历史罪过,鼓吹舵手,故而下边的人认错忏悔者不多。毛远新杀了张志新,不还在正统位置上吗?樊思清学长的忏悔来自良知,良心未泯,表明中国还有希望。但我觉得更重要的自上而下的拒绝遗忘,堵住文革的退路,这才是我们的讨论应

当推动的潮流。当然难度太大,因为他们连老头一起吃顿饭都要禁止,何言忏悔?我觉得清华两派的归一是因为他们思想的活跃和独立思考的结果。

▲ 范力: 樊思清学长的文章太重要了。我们不缺少反思,缺少忏悔。马克思的词典里没有忏悔的概念。流氓无产者肆意劫财杀人,以革命的名义施虐杀人,已经天经地义。文革中加害者几百万,上千万人,忏悔者有几人?周扬是一位,还有几位?李井泉60年饿死数百万川民,文革初口喊再打出30万右派,忏悔了吗,只好靠天报应。99%的罪人没受惩罚,更无忏悔。割张志新喉管的法医,80多岁善终。下令解剖严凤英遗体的军代表提职离休安度晚年。大兴、广西的杀人凶手风烛残年,扬言下次还要杀人。"5•2红歌会"不偶然,神主还在坛上,喽啰们自然趾高气扬。中国人兽性未除,人性未复。樊思清学长是勇敢的,他的文章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建议化名修改,广泛流传。

▲ 王嵩梅:我同意郑春湖说的:"那时的樊思清就是个懵懂青年,并不懂得开枪击中人的后果。之所以这么说,在他击中目标后的慌乱害怕得到证明。"开枪以后,见朱玉生倒在地上不动了,知道自己这一枪的严重性了,马上唤醒了人性,知道自己错了。

我觉得最残酷的是那一段: "大礼堂内空空如也,只有我一个人,谁也不来陪我一下。 这一点印象太深,太强烈! 当时我就想不通其原因何在?"

我一直有几个疑问:如果是近距离,樊思清会开枪吗?我觉得应该是否定的,尽管一步步发展造成的武斗环境是同样的,但开枪的后果会在眼前及时展现阻止他扣动扳机。另一个疑问是,换作你会在武斗的某个场合中扣动扳机吗?如果你坚信自己的队伍执行的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对方是反对毛主席的,如果你身边的亲密战友被对方杀害了,如果你自己的生命面临威胁时,……你会扣动扳机吗?回答是:难说。还有一个疑问是樊思清是如题目中所说"失落了人性"吗?从他扣动扳机见朱玉生倒地不动开始惴惴不安、不知所措、知道自己犯下了大错的状态,以及后来的几十年内从善如流的表现来看,樊思清并没有失落人性,当年接受了那么多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的教育也没能泯灭掉他的心底的人性,只是由于没有考虑开枪的后果及执行代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派头头的命令使他远距离扣动扳机,造成一失足成千古罪人的后果。所以"革命"、"阶级斗争"的教育害死人。

▲ 范力: 在大的历史灾难中,除了不懂事的孩子,整个民族没有清白,没有幸免。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忏悔,为民族,也为我们个人。我们狂热过,迷茫过,怀疑过,但是没有挺身而出去制止恶行(我见过女红卫兵用铜头皮带抽打70多岁的老太太,没有敢劝阻。我经常为此自责),我们沉默,容忍,躲避,逍遥,被动地跟随。我认为,我们每个人都有值得忏悔之处之事。三省自身应当是我们精神生活的必修课,不仅对文革,也对每天的生活或者苟活。

▲ 陆元吉: 范力, 你对自己提出了高要求。但说实话, 我们过去没能勇敢地制止恶, 今天仍然不能。但至少可努力分清善恶, 决不站在恶的一方。怎么做凭良心, 做多做少看能力。

▲ 郭绍华: 范力,当局采取的历史虚无主义不知掩盖了多少文革的罪恶,不准反思文革实际上就是在掩盖罪行。多少令人发指的暴行是在以革命的名义下发生,多少无辜的生灵是在革命的进程惨遭杀戮?是什么样的教育把人变成野兽?常说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人吃人的社会又是什么社会?这一切又是如何造成的?不反思不深究,那么今后就还会发生,可深入的反思必定要触及社会的制度,那就会涉及到制度的优劣,执政的合法性,这正是当局忌讳的,所以一切反思都是非法和要打压的,这就理解了4 • 2 2 聚会的遭遇。

▲ 汪晓光: 许久没有听到这些触及灵魂的对话了。文革五十年, 人们在物欲横流的世界, 渐渐麻木, 人情日益淡漠, 却不曾想在这小小的校友群, 展开的是心灵的对话, 那样真诚,

那样感人。久违了!此时,才看到人间自有真情在。本人受益匪浅,真切感受了什么是忏悔,也理解了为什么德国总理勃兰特的一跪能感动世界。这是一种人性善的力量,是大爱的力量。

师大女附中打死校长者到现在也没有人站出来呀,大家都讳莫如深。其实当事人都心知 肚明,只是没人带这个头。所以樊思清的勇气确实难能可贵。

▲ 朱永沛: 林海,深深同意林大侠的"反思文革要抓住的重点,是奴化教育和个人崇拜,是党内残酷斗争的传统,是蔑视人权的阶级斗争,是现在还在涌动着的那股洪流。"从樊思清同学的行为后果来看确实比较严重(因为毕竟是一条生命)。但那些拿着带铜头的军用皮带,将已经被打得头破血流的"牛鬼蛇神"还继续往死里打的,和那些强迫白发苍苍手无缚鸡之力的"学术权威"低头弯腰下跪者也许都应该"拷问"自己的良心。其实我也自以为没有这样的道德高度来评价他人在文革中的行为,因为扪心自问,没有做这些事情是不是因为自己真正看透这场运动的荒谬而不为之?至少我当时并没有这样的认知能力。抓住重点的反思文革还远未达到"显学"的程度。我不清楚各位同学的下一代是如何看待文革的。你们和自己的子孙辈有没有这方面的交流?与年青人有更多机会接触的同学(教师)眼中看到的年轻人是如何看文革的?反正我的1976年出生的儿子无法和我谈论时政议题。这样,再过十多几十年,就由那时候的历史书来解读文革了。

▲ 吕述祖: 蒋南翔校长曾经说他可以原谅所有在文革中对他曾经施暴过的同学们,只有一位姓马的他不能原谅。据说这位马同学曾经把蒋母吊起来。这位红二代马先生也是砸二校门的主力,至今未见有任何悔意,而是一再回避自己做过的事。

与思清兄的真诚悔过和心灵的反思相比, 真是让人无语。

▲ 郭绍华: 说起来我也许算是铁杆老团的,我和老蒯都是工化系的。在工作组打学生反革命时,当蒯被关而绝食时很早就同情老蒯的遭遇,也看不起当时的贺鹏飞之流因为出身的高贵造反打人拆毁二校门。8 • 2 4 我看到的是红色恐怖。在那个晚上,我和李永德同学奔波在北京城的两报一刊去告状。8 • 1 9 的晚上也曾在大礼堂和那些血统纯正的八九红卫兵辩论对联被推下舞台。所以文革小组给老蒯平反时,自己也感到了翻身得解放,因而也更加佩服蒯大富。以后和蒯和化9 0 2 的十人小组走得就很近,就觉得跟着老蒯没错,后来才有了1 9 6 7 年曾替老蒯去地质学院代理三司司令。

我是继宁左同学后去三司的。按说我应该加入武斗队去参加武斗,誓死捍卫伟大领袖誓死捍卫文革。可是我家长的一句话却让我避免了如你的一场悲剧······。在家时,爸妈经常说,你不愿意的事别人就能愿意吗?按照目前的说法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是这样一句朴素的话使我在人生的路上避免了差一点就走了的弯路。

在老团攻打东区浴室的时候,我就在现场。当我看到对面楼上老四用弹弓射出的"炮弹"击中一个同学时,看到他中弹倒下痛苦不堪地蜷缩在地时,我就在想,如果倒地的是我,当我一旦发现是谁把我击中的,如果因此而使我致残时我将如何度过我的余生?我会不会去寻仇?我的家人会不会诅咒肇事者?……那么如果反过来是我把他人打成这样,那他将如何对我?他的家人会不会也诅咒我呢?……一想到如此将陷入冤冤相报的轮回,冤冤相报何时了?恩仇了结终有时!与其这样,不如不上,就是这样一闪而过的念头使我没有向前冲。后来,在老四从大屋顶的三号楼往下冲时,我看到了高中同学,在西粮库老四撤退的队列,我看到了一起串联的同学。我没有喊他们,只是一眼对视,我知道以后他们都会明白,因为只要对文革有所反思就一定会明白当时的不对。

文革时我们毕竟年轻,在一些人的蛊惑下曾经迷失过方向办过错事。但是,我们是有良知有良心的人。如果说我们犯过错误,为此也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也经受了良心的拷问和谴责,那么现在这应该放下了。毕竟连上帝都允许年轻人犯错误何况你我那时不过都是二十上下的大男孩。

我恨文革,因为在我们风华正茂的年代失去了太多。我更恨文革的始作俑者,因为是他 把我们引向了迷途。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不再重蹈覆辙,我们要反思文革,要把文革的教训 告诉我们的子孙后代,告诉我们曾经的过往。这,也许就是我们之所以反思的意义所在。

怒涛群主搭建了这样一个平台,使我们得以反思。感谢所有参与反思的校友,也感谢樊思清给我们敞开心扉,勇敢地面对过去。相信你今后的生活一定会更好。请你记住,在以后生命的途中,有诸多校友与你一路同行。

冤冤相报何时了,恩怨了结终有时!只有经过了良心的拷问才有灵魂的救赎,不反思何来拷问?不经拷问何来救赎?

▲ 钱久业:深深被樊思清勇敢袒露心扉的《直面我失落的人性》所打动,在忏悔中,悔恨中,看到樊思清心灵得到了升华!

真诚欢迎樊思清回到校友群中!拥有一个宁静、欢乐的余生!真诚希望今后的年轻人不要重蹈覆辙,不要再扣扳机。

▲ 沈昆:青年学生、工人、农民在文革中发生错误,大前提是国家发生罪错,但不能一概而论。有些人是性本恶,借国家罪错之机显露狰狞本色;有些人则是被国家罪错所裹挟朦胧犯错,在朦胧中暂时遮蔽了本性中的善良面。

如何判别这两种人?我认为,忏悔与否可资作试金石。犯错而知忏悔,无论其忏悔付诸 于言或行,都表明对善的本性之回归。相反,如果是本性恶者,则绝不会忏悔,甚至一有机 会还会发作。

当然,忏悔并不一定要公开,也不只表现为向受害者的语言道歉,但真诚的忏悔者一定 会认可并反思造成罪错的个人因素。反过来,如果只强调国家罪错,而一概否认个人因素, 一定不是真诚的忏悔。

思清兄不仅几十年来持续不断地以自己的善行表达着忏悔,而且这一次又公开在群里发 表书面的忏悔,实现了精神上的进一步升华,实为难能可贵。

思清兄与其他几位开枪伤害了同学性命的团派同学,可能也和他们没有充分意识到枪火的危害力有关,因而在扣扳机时并没觉得此扣扳机与民兵训练的打靶有什么两样。

▲ 吴学民:两派武斗的思想根源还是在毛那里。他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思想毒害了我们。具体来说,老四的阶级斗争观念较强,看到老团队伍比较复杂,观点又是大翻个,是右派翻天;老团认为自己紧跟毛,老四还要反我,岂不是要反毛的革命路线。加之那时的国共两党斗争的继续说法,更把对方当成国民党。从此争斗愈演愈烈,不可收拾。

▲ 王铁藩: 1949年的真实的两党斗争,把一帮孩子玩儿了一把。1966年虚构的两党斗争把更多的大孩子又玩儿了一把。玩儿人者可恶,被玩者也应长点记性啊。

团四之斗我不深知。我想,就整体而言,均属遭人玩儿的。其中多数个体,有着与樊思清大体相同的心:他们敬畏生命,致人于死后感到害怕,而不是解气(樊思清曾被刺中后背);更非邀功(接到电话后闪烁其词)。眼下重要的是,让往后的孩子、大孩子记住我们的教训,长点记性。

▲ 陆小宝: 我再对樊思清同学的忏悔文章说点看法。忏悔,这是舶来文化,我们中国古人讲的是内省。西方人之所以有忏悔文化,是因为他们信奉的基督教认为每个人从本源上都是有原罪的。而我们古代读书人,读圣贤书,人皆可为尧舜,像王阳明那样,是立志做圣人的,所以不是忏悔,而是反省。我们文革时,也是立志做一个高尚的人、没有低级趣味的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但是在文革的形势下,许多立志做高尚的人的变成了罪人,所以才会有樊思清同学这样的忏悔文章。我们固有文化中没有忏悔的基因。在文革后众多的忏悔中,忏悔的内容和涵意各不相同,甚至差距很大。许多红二代文革作恶者,也奢言道

歉、忏悔,其实他们不是内心灵魂的反省,而是以这种方式来让自己的罪过转移到外界。樊思清的文章与之不同,他是内心的反思。他的文章中后面部分,我读后得益良多。忏悔,这才是忏悔的应有之义。就是说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去重新认识这个世界,去重新规划自己的人生原则。樊思清同学有这个遭遇,他才有这样的感悟。我没有这样的遭遇,我对人间和人生的感悟的深度,远不如他。所以,我感谢他给我上了一课。忏悔的深度还可继续深化。我们读过托尔斯泰的《复活》,有聂赫留道夫式的忏悔。我们也读过雨果的《悲惨世界》,有冉阿让式的忏悔。前者比较偏向自身灵魂的救赎,后者则扩展到人性、道德、法律等多重社会层次。我想与樊思清同学共勉的是:能否将我们这次反思文革的讨论群体的忏悔,再深化到社会文化的层次。将文革的恶,归为制度,归为某些人的个体意志,甚至归为自己个人的罪责,也不是不对,但要进一步忏悔民族的文化层面,还有待大家的努力。比如人道,我看到卢纹岱的帖子讲到吴慰庭说,别人打人我也可以打。比如理性,什么是理性的态度和理性的思维,我过去以为自己懂,学了批判性思维后,发觉自己其实距离理性思维还很遥远。而要中国真正过渡到民主社会,这几点都是不可或缺的。

▲ 郭莹: 樊思清, 你的《我要忏悔》一文已经逐页逐行逐句逐字认真仔细阅读。不揣冒昧, 说几点想法供你参考。

第一,你的勇气令我佩服。真正的勇士一定是敢于面对真实的历史,敢于面对良知的拷问。你做到了自己提出的"对自己的行为和思想演变过程的合情合理的描述",所以得到绝大多数朋友的理解和赞赏。我和大家一样,伸出双臂欢迎你!

第二,你并没有简单地检讨,希望得到宽恕。在你的长文中,我们看到了一个人从孩提时代走到古稀老人的全部经过与心路历程,非常真实,非常亲切。我们很多人在其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从你的母亲父亲、很多任课老师直到狱中难友,其中很多弱者十分善良、十分聪明,正是这些人给了你很多潜移默化的影响。你能够克服种种艰难困苦特别是内心的煎熬,走到今天并且为社会作出贡献,和这些人对你自觉不自觉地关心帮助是分不开的。我们也从你的文章中感受到善良人性的力量。

第三,你对社会底层,尤其是监狱内部作了细致真实的描述,很震撼,也很真实。给人的感觉是既没有拔高,也没有抹黑,所以真实可信。看过很多描述"大墙"后面的文章,大多语焉不详,而你让我们看到了甚至是感受到了一个犯人的亲身经历。我曾经自诩对于当今社会了解得相当详细,但是,你给我打开了一扇全新的窗口,让我对于自己生活的社会一下子明白了很多。

第四,你对自己当年犯罪事实的态度是非常认真也是非常深刻的。我特别赞赏你所说的:

"2016年4月4日清明节到了。我愿跪在朱玉生同学面前,向在清华大学百日武斗中被我打死的您作忏悔!再次进行道歉。我对我自己往昔所造之恶行感到无比惭愧!无地自容!我发愿以后再不作恶。

"我选择直接跪求朱玉生同学!心念朱玉生的父母兄弟!向天下的父母祷告!

"在此,我愿跪在(被困科学馆以及在动农馆积极实施救援的)众人的面前作忏悔!进行道歉。"

我听到了你从内心发出的忏悔! 从灵魂深处发出的呼喊!

正因为如此,所以你得到了大家的原谅,得到了朋友们的普遍欢迎。在朋友们的评论中,黄安妮的看法很有代表性。

第五,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娃娃,由于对领袖的忠诚,由于对革命的热情,由于……而在一瞬间铸成大错,举枪杀死了和自己一样的年青人,为此而饱尝铁窗之苦,经受了几十年"良知的拷问"。而那些杀害过无数革命志士与无辜百姓的人,什么时候认过罪,承担过责任?富田事变、大规模肃反、延安抢救运动,这些都按下不表,就算是人们崇敬的彭德怀,在1958年不是狠批过刘伯承、粟裕并且给粟裕戴上资产阶级野心家的大帽子吗?陈毅一直口碑不错,可是,在批判饶漱石、潘汉年的时候,他可是痛下狠手,必欲置这些人于死地

的啊!陶铸在文革中死得很惨,可是最近一篇文章披露,五十年代他作为中南局第四把手,把一把手叶剑英整得个不亦乐乎!刘少奇在1957年明确批示:"林希翎是极右分子。"要求公安部门严密监控。后来,他们挨整了,人们发出同情,可是屈死在他们手下的冤魂,应该向谁讨还血债?

在人们熟知的反右派斗争中,一个支部书记一句话就可以把一个无辜的人打进十八层地狱,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可是,他们中间有谁站出来向社会、向群众表示过忏悔?承担过责任?哪怕是最简单的自我批评?

人们理所当然地提出质问:为什么一个天真幼稚的年青人要没结没完地检查请罪,甚至 承担刑责,而那些伤害了无数个家庭,置千百万干部群众于死地的高层领导却"永远正 确"?

▲ 高大槐: 郭莹, 很赞同您上面这篇文章的观点!

▲ 孙怒涛: 樊思清能走出这一步,首先是因为他几十年来一直在自觉地反思、忏悔。其次 是得益于清华反思文革的良好小气候。最后,嵩梅等校友先我与他作了大量的交流。

樊思清枪杀朱玉生在清华文革史上是一起严重的恶性事件。现在, 樊思清的公开忏悔在清华反思文革的历史上是个带有标志性的进步事件。它的进步意义将随着历史的进程而日益彰显。

即便从全国范围而言,能够公开忏悔的,也是凤毛麟角,屈指可数。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只有张红兵痛哭他亲手把母亲送上断头台这一件。他撕心裂肺的忏悔让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我们的社会太需要勇于忏悔的人了,太需要提倡忏悔精神了! 樊思清本人并不愿意成为示范,但它的示范作用或示范意义是客观存在的。为社会的进步着想,我希望这件事能够广为传扬。

樊思清能够在校友圈里公开忏悔,已经是非常不容易了,已经做得足够好了。也因此,他得到了大家的高度赞扬和由衷敬佩。他无需再做什么。

(未完待续)

□ 原载:《真话与忏悔——文革 5 0 周年清华校友讨论集》,孙怒涛主编,中国文化传播出版社,2 0 1 8 年 5 月

【文献资料】

王大宾案的起诉、判决、答辩

王大宾。

〔编者按: 王大宾生于1941年5月30日,不久前(2019•6•26)逝世,四川德昌县人,1961年入北京地质学院探工系学习。文革期间为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负责人之一、曾任北京地质学院革委会主任、北京市革委会常委。1971年3月9日,王大宾因涉"五一六"案在成都被抓回北京地院接受审查。关押审查四年后以"五一六"罪名不能成立释放。1978年4月29日,经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纪登奎五位中央领导签字批准;武汉市公安局正式逮捕王大宾。在对王大宾的审判过程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但在上报中央审批后,根据陈云"怎么只判天派?地派也要判"的指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1983年8月18日作出了修改判决,指控"王大宾在1966年12月至1968年期间,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

团进行犯罪活动",所认定的主要"罪行"是王大宾带领地院部分学生,将彭德怀挟持、押到北京,"使得彭德怀同志人身遭到迫害"。为此,王大宾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力二年。以下为有关王大宾一案的历史文件:(一)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刑事判决书;(三)王大宾:实录法庭出示的证据与我的辩护;(四)王大宾:陈云说:"怎么只判天派?地派也要判!"。)

(一)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83)武检二字第32号

被告人王大宾。男。四十二岁。汉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原系北京地质学院学生。"文化大革命"初期。为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负责人之一。一九六七年三月以后为该组织总负责人。并任北京地质学院革命委员会主任、"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一九六九年元月,分配到四川省地质局成都修配厂工作。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因反革命一案,由湖北省公安局依法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王大宾反革命一案,经武汉市公安局侦察终结。于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被告人王大宾,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八年八月期间,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其他干部,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等犯罪活动。其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被告人王大宾在重庆时,得知"东方红公社"总部电话传达的戚本禹关于要将彭德怀同志"抓回北京"的"指示"后,王立即带领北京地质学院在重庆的部分学生,赶到成都。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同志挟持到北京地质学院。同时,对彭德怀同志的住处非法进行抄查。将彭德怀同志多年保存的珍贵数据和文件二百一十二份,非法扣留并运到北京地质学院。一九六七年七月,王大宾按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旨意,积极策划批斗彭德怀同志。成立了以地质学院物探系为主的"斗彭联络站"。捏造诬陷彭德怀"阴谋政变"、"里通外国"的材料,广为散发。并派人与北京航空学院联合对彭德怀同志进行批斗,使彭德怀同志人身遭到迫害。

王大宾于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六八年八月期间,还以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等罪名, 多次对原地质学院党委副书记聂克、教授冯景兰、杨遵仪等人进行人身迫害。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日、四月十日,王大宾先后主持策划并以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总部和革委会的名羲发表了声明。诬蔑"余秋里充当了资本主义复辟逆流的先锋人物"、"何长工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煽动"炮轰余秋里"、"打倒谭震林"、"打倒何长工"等领导人。

被告人王大宾所犯上述罪行,有大量的证人证言和书证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院确认,被告人王大宾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犯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应追究刑事责任,特依法提起公诉。

此致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章>)

检察员 胡文涛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市法(83)刑初字第96号

公诉人: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胡文涛。

被告人王大宾,男,现年四十二岁,四川省德昌县人,汉族,"文化大革命"初期,为 北京地质学院学生,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负责人,"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 副组长,北京地质学院革命委员会主任,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一九六九年元月分配到四 川省地质局成都修配厂工作。现在押。

辩护人: 武汉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孙先义、姚启超。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大宾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向本院提起 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胡文涛、代理检察员周忠武出 庭支持公诉,于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大宾犯罪事实 如下:

被告人王大宾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八年八月期间,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犯罪活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被告人王大宾在重庆得知"东方红公社"总部电话传达戚本禹关于要将彭德怀同志抓回北京的"指示"后,立即带领在重庆的北京地质学院的部分学生赶到成都,于十二月二十三曰将住在成都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挟持到四川省地质局,并于十二月二十七日押到北京。同时,非法抄查了彭德怀的住处,将彭德怀多年保存的珍贵数据和文件二百一十二份非法扣留并运到北京地质学院。一九六七年七月,被告人王大宾按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旨意,积极策划批斗彭德怀,成立了以地质学院物探系为主的"斗彭联络站",并与北京航空学院联合对彭德怀进行批斗,诬陷彭德怀是"阴谋政变"、"里通外国的反革命分子",使彭德怀同志人身遭到迫害。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日和四月十日,被告人王大宾先后主持策划并分别以北京地质学院"东方红公社"总部和革委会的名义发表了声明,诬蔑"余秋里充当了资本主义复辟逆流的先锋人物","何长工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煽动"炮轰余秋里"、"打倒谭震林"、"打倒何长工"等领导人。

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六八年八月期间,被告人王大宾还以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等罪名,对原地质学院党委副书记聂克、教授冯景兰、杨遵仪等人进行人身迫害。

被告人王大宾的上述犯罪事实,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审查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大量的书证和证人证言,充分证明完全属实,被告人王大宾当庭供认全部罪行,表示悔改。

本庭确认,被告人王大宾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参与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阴谋活动,以及诬陷迫害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根据被告人王大宾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并考虑到被告人王大宾的认罪表现,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判处被告人王大宾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曰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至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理由,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长:成厚胜 人民陪审员:陈昌尧 人民陪审员:蔡金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章〉)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书记员 曹永萍

(三) 王大宾: 实录法庭出示的证据与我的辩护

1983年8月18日,武汉中院对我的庭审,我作了要点记录,亦转录下面留存,留予历史明鉴。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记录(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曰上午8时开庭)

参加者: 审判长、二位陪审员、检察院二位公诉人、书记员、二位律师及省市有关领导,地院代表总计约五十人。

审判长问:籍贯、年龄、民族,曾任何职务?

被告答:四川德昌县,42岁,汉族。曾任小学少先队大队长,初中任学生会学习宣传部长,高中三年任班长,大学五年任班长、团支书、系团总支委员。文革初期66年8月8日"地质学院东方红大队"成立,8月17日"东方红公社"建立,朱成昭(革干之子)同学任一把手,我为二把手。1967年3月5日始,我任一把手。"首都大专院校红代会"核心组副组长。1967年4月3日任北京地质学院革命委员会主任,4月20日任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委。

检察院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

审判长问:起诉书指控你参与彭回京是否有此事?

被告答:有此事,但我是反对揪彭的,并向中央报告过我们不同意揪彭的意见。 审判长宣布:由法庭宣读证言如下:

- (1) 戚本禹供词: ……江青、陈伯达、康生等人说彭是修正主义头子,在成都不老实,决定要揪彭回京。根据中央的决定与上面指示,我派阎长贵当面给地院朱成昭传达中央的指示,叫他揪彭回京。
- (2) 阎长贵证言(阎是江青秘书,中央文革办事组成员):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中旬,在中央文革办公室,戚本禹指示,要我找地质学院东方红的朱成昭传达中央的指示,叫他负责揪彭德怀回京。我给地院东方红负责人朱成昭打过电话,在地质部找到朱成昭,当面向朱传达了中央的指示,叫他揪彭回京。

- (3)朱成昭证言:中央文革指示,阎长贵叫我们地院东方红负责将彭揪回北京。我就向西南联络站和在南充的联络站打电话,下达中央揪彭指示。后来王大宾到成都了,曾给王通过电话叫王揪彭,因王不执行,后又派胡乐成坐飞机去成都揪彭。
- (4)费安琪(重庆地院东方红联络站负责人)证言:总部朱成昭给我,南充联络站电话指示揪"海瑞"回京,我接到成都、(南充)电话。十二月十五日东方红公社的第二把手王大宾由武汉到重庆,得到我传达的指示后,就带地院在渝的部分学生(除了办红卫兵展览的人之外),于十八日到成都,张家声等同往。
- (5) 王大来(干部,地院东方红公社负责人之一)证言:我们在南充接到朱成昭指示说中央文革上面指示,要想尽办法不惜代价,把"海瑞(彭)揪回京,揪不走就在当地批斗后也要揪回京。我们从南充于16日赶到成都,在成都联络站负责人钱新、郑文卿我们同去与彭长谈话后,到底揪不揪这是件大事,我们作不了决定,要等公社主要负责人之一王大宾到成都后,由王大宾作决定。王大宾十八日上午到成都,我们向他作了汇报。决定打电话给朱成昭,要朱向党中央、毛主席、中央文革汇报我们认为上面党中央、毛主席可能是不了解彭总一年来的工作、思想情况,彭是拥护毛主席发动领导的文化大革命的,是反对刘少奇的。现在揪彭,上面判断可能有误,所以我们决定暂不执行揪彭的指示。王大宾派我和郑文卿次日立即坐飞机回京向毛主席、党中央请示、汇报。在京,我被朱成昭等臭骂了一顿。后来,过几天朱成昭派公社负责人之一胡乐成坐飞机专程去成都揪彭。
- (6)费安琪证言: 12月22日胡坐飞机到成都,传达上面指示,坚决揪彭回京。在地质局开会,王大宾参加了会议。决定23日揪彭回京。23日上午七点,发现彭已被北京航空学院驻成都地质学院联络站的人,奉韩爱晶的指示于23日凌晨将彭揪到成都地院。胡乐成、王大宾等人,胡带队去成都地院与北航学生谈判,共同揪彭回京,但一边谈判,张华清等同学从彭所在的屋里将彭拥出来,坐上车就到了地质局。12月27日傍晚回到北京火车站,北京卫戍区拿上面指示来,要把彭交卫戍区。指令拿到火车上给王大宾了,朱成昭不同意交卫戍区,当晚就到了地院。

审判长问:以上证言是不是真实的?

被告答:是的。但我要说明一点,27日到北京站后,我接到上面的命令后,我是和谷万才首长商量过,要坚决执行上面的命令。周总理给我和谷首长的指令,"把反党分子彭德怀交卫戍区"(说明:在讲到周总理对揪彭的指示时,审判长打断我的回答,要求我回避提及周总理对揪彭的指示,包括胡乐成到成都时传达的周总理的指示)。是别人(指:朱成昭)赶到车站,不同意交卫戍区的。所以当晚到了地院,次日才由卫戍区接走的。另外,我由武汉回四川,是生病后回家治病,在重庆得到传达的朱成昭电话内容的。18日上午到成都,听了有关汇报,看了他们同彭总的谈话长篇回忆记录后,我动摇、犹豫过,决定暂不同意执行上面叫揪彭的指示,所以才打电话请示,和派王大来、郑文卿次日下午乘飞机回京向毛主席,党中央面呈我们的看法的,是去请示汇报。后来朱派胡来成都传达上面指示后才揪的。关于费安琪说,我去成都地院一事,不实,我没有去。胡虽也是公社负责人之一,但我是主要负责人,是政委,由成都揪彭总回京一事,由我承担主要责任。

法庭出示证据: 我笔记本记有朱成昭电话指示(是别人在我的笔记本上抄的指示)。 答: 这是我的工作笔记本。

出示证据,还有"18日派王、郑乘飞机向毛主席、党中央请示汇报"的我的笔记。

(7) 綦魁英(彭的秘书)证言: I2月20日北航学生××和成都地院红成××等学生,以找彭了解刘少奇等人问题为藉口,到了彭总住处,23日凌晨他们把彭揪到成都地院。7点北京地院学生谭保华、卢庆生等人了解到彭已被别人揪去成都地院,他们和王大宾就去成地,在屋子里揪彭总拥上汽车到了地质局。郑文卿等人12月16、17、18日曾到彭住处与彭谈过话。23日彭被北航揪走后,北地学生卢、谭等抄查了彭总的东西,王大宾去后,还翻看了一些书籍材料和看过我的笔记。抄查的东西装在两个皮箱中,他们带走了。交了一份抄查的清单给我,我把清单交给了解放军成都军区后勤部了。

被告说:我要说明一点,抄查东西时,我到场时已收拾完毕,两个皮箱已锁好,钱新给我看了清单。二份清单,钱和綦秘书都签了字。我问綦,清单是否准确,他说已写清楚。我并没有看过什么材料的事。

审判长问: 1967年7月中央文革是否有指示叫批斗彭?

被告答:有。中央文革办公室给地院有电话指示。还送来批判材料几份。

法庭出示证据:中央文革电话指示: "与北航联合批斗彭,不要军事院校参加,要文斗,不要武斗,但也不要太限制群众,要批斗时与北京卫戍区傅司令员联系要人。"

- (1) 贾振远(常委)证言: 67年7月15日中央文革在中宣部礼堂召开各大专院校、机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要"立即掀起对刘一小撮大批判新高潮"的动员会。7月16日晚王主持常委会,贯徽执行15日会议精神,对刘邓陶彭罗陆杨一小撮开展大批判。会上分工,成立了大批判组和领导班子。
 - (2) 侯力平(常委)证言:大批判,物探系xx班为主成立了批斗彭联络站。
- (3)李贵(副主任)证言:革委会贯彻执行过中央15日会议精神和有关中央文件,大批判的事。

法庭念: 7月16日常委会记录和有关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念7月28日东方红报大批 判文章,"诬彭总里通外国""军事政变"等话。

王大宾: 15日中宣部礼堂会议后,我主持过常委会,只研究贯彻执行一事,是说的大批判,并没有研究过要批斗谁的事。中央文革办公室电话指示批斗彭,我没接到电话,是别人向我传达的。我没有参加过关于研究批斗彭总的会议,也没有参加北航召开的批斗大会。当时,我身体很不好,工作已交给别人,然后我就去小汤山治病去了。"东方红"报上的大批判文章,不是我写的,我也没有叫别人写过,其稿件,我也没审查过。但,我是革委会主任,在地院出现的问题,我都应负领导人应负的责任。

审判长; 地院把聂克当走资派批斗, 把杨遵义、冯景兰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批斗, 有无此事?

答:有此事。但我需说明一点,是在1966年6月地质部派的以邹家尤副部长为首的工作队,将地院原党委书记高元贵等领导干部打成走资派,正式宣布罢了官,聂克副书记,杨、冯教授当反动学术权威批判。我们保高元贵等领导人,认为地院党委是延安,不是西安,工作队执行了打击一大片的资反路线,就几进地质部,要邹作检讨。聂克等人当时被保工作队的斗批改兵团游街批斗,我们东方红公社未参与。后来,我们掌权后,我当革委会主任,在审查干部,清理阶级队伍中错误地批斗过聂克,系里批判过杨、冯二教授。但,革委会都未给他们定案,作为群众运动,揭发批判,当时是搞过的。但,革委会派出大量人力四处调查,历经半年时间,查清了工作队强加在聂克头上的最大罪状——参与其父杀害一位地下党干部问题,我们的结论是聂克不但无罪,而是有功,因此地下党干部已投降日伪成为汉奸了。因此,1968年的六月,我们决定要解放结合聂克,报告已送北京市革委,后来军宣队领导学院,我们的愿望未实现。杨、冯等人的事,当时保工作队的一些红卫兵抄了他们的家,抄出有的人家有国民党党徽、党证、变天账等东西,他们在教工之家举办了展览会,此事,地院的人都是清楚的,另外他们都是有海外关系,是英、美上学回来的。因此,我当革委会主任后,在清理阶级队伍时,曾审查过一些人的问题。

法庭摘录念 1 9 6 7 年 5 月一次常委会记录: 王大宾发言说: "清理阶级队伍,要稳准狠,不要放过了真正的壤人……不要心慈手软。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要批判。"东方红报说,"聂克走资派还很猖狂"。

证言:

(1) 贾振远证言: 革委会曾开会决定要批判走资派和资反权威。

(2)秦玉林(干部、办公室工作人员)某月某日在大饭厅开大会批斗聂、冯、杨,要他们在会上自报姓名,"走资派聂克""反动学术权威杨、冯"。批判完后,从主席台上押下来时,有学生跑过去推打人。这就是王大宾这样在迫害干部。

王答: 我从来未打过任何人, 也不准任何人打人。

审判长问:地院有没有发表过声明打倒谭震林,炮轰余秋里,打倒何长工的事? 王答:确有其事,这些都是错误的。是"批二月逆流"时,表态性质的。这原因大家都是清楚的。

法庭念: 1967年4月10日"东方红"公社作战部会议记录和出席会议人员名单(王、杨、李、夏、陆、张、贾、柴、黄、田等人出席)节录念: 公社总部"打倒二月逆流黑干将谭,炮轰资本主义复辟急先锋余"的声明。王参加并主持了会议。声明说: "从上到下有一股资本主义复辟逆流,余充当先锋。"

法庭出示: 1967年4月20日革委会《东方红》总部《关于地质部文化革命的声明》其中一段: "何长工在地质战线17年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打倒三反分子何长工"

王答:确有此事。这是错误的。说明一点,当时总理指示地质部是先行官,要抓革命促生产,叫戚本禹过问地质部运动,尽快成立新的领导班子,好抓革命促生产。戚给地质部有信件,并要我们支持邝伏兆、李四光等站出来成立领导班子。因此,我们表态。声明中,按当时惯例,提了"打倒何长工"。这还因为,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上面点了李范五、汪锋、何长工三人的名,说何是三反份子。因此,革委会声明中用了此话。

审判长宣布: 法庭调查完毕, 开始法庭辩论。被告你有什么话说?

答:揪彭总回京是事实,主要由我承担责任。我现在认识到,这是犯罪行为,党和人民的功臣彭总,是一心为老百姓利益奋斗的老帅,我很敬佩他的精神,但当时,我参与揪他回京,我很对不起他老人家,一直心里内疚,痛悔不已。我已作了对不起党和人民,对不起彭总的事了,党怎样处理,我都没有意见,我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服从党的决定,不计较个人的得失。地院工作中许多左的错误,使一些人受到了错误的打击,我向他们表示道歉,对不起他们,因我是革委会主任,所以革委会的错误,由我负主要责任。具体的问题,我不必多说了,你们已为我指定了武汉市法律顾问处主要负责人、武汉市有威望的律师当我的辩护人,我就没啥说的了。

律师姚启超辩护:尊敬的庭长,陪审员,我们是王的辩护人,我们查阅了有关起诉指控被告的档案材料,证人、证言、证据,我们两次会见了被告,听取了他的陈述,我们的辩护如下:首先我们回顾一下,当时的历史背景,还在65年底,姚文元写《评海瑞罢官》大毒草,矛头直指彭总。后来是江青、康生等中央文革的人策划迫害彭总的,罪魁祸首是江青。第二,揪、批彭总是上面的指示。这仅是江青迫害彭的一个环节的组成部分。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王大宾只是一个执行者,而且在执行中他曾有过动摇犹豫,不同意执行,请示过,并派王大来、郑文卿坐飞机回京请示、汇报的情节;第三,王大宾应当同韩爱晶在揪、批彭总的问题上有原则的重要的区别,这点,我们也要提请法庭注意。(姚律师摘要念韩的判决书有关韩迫害彭的部分)说:"可见,7月19日北航开小会批斗彭总,是韩首先带头拳打脚踢彭总,彭被打倒在地,然后其他打手又打,头撞地,揪起来又打,将彭肋骨打断三根、头部也重伤;7月26日韩主持在北航召开联合批斗彭总大会,地院是有人参加的,但以上事件王大宾都没有参与。反革命分子韩爱晶是残酷直接伤害到彭总的,是在当时也是不允许的,情节是恶劣的。再次提请法庭注意,这是王和韩的原则的重要区别。"

"批二月逆流"问题,审判林江都不起诉,王是个学生,我不必要说了。

王大宾是一个穷学生,一贯表现很好,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犯的罪,而且觉悟较早, 有痛改前非的表现,实践证明,王从大学毕业分配后并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在彭总问题 上早有痛悔表现,他很内疚,感到对不起彭总老人家,在公安机关审查期间,他如实交待了自己的问题,态度是诚恳的,是好的。因此,我们提请法庭,从轻处理。

检察院周忠武发言: (先声讨江青迫害彭的罪行) 揪批彭是江青迫害彭的一个组成部分。王大宾红卫兵串联到武汉,本是回四川老家治病的,他身体本来很不好,有病在身,可是当他在重庆联络站接到叫揪彭的指示后,就放弃回家养病看望母亲的打算,便积极行动带领在重庆的学生于12月18日赶到成都参与揪彭。于12月27日将彭揪回北京地院。王供认不讳。我们认为,王参与迫害彭是有罪的,但我们要区别罪责的大小和情节,我们同意律师的辩护意见: 请法庭考虑,王是一个学生,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犯的罪,请法庭酌情处理。

审判长宣怖: 法庭辩论结束,被告有何陈述?

被告王答: 尊敬的审判长、陪审员、检察员和律师: 首先感谢您们在今天的法庭上,对 起诉书对我指控的几件事进行了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查证,对我一贯良好的表现的确认, 周检察员同意律师为我所进行的辩护并请法庭从轻处理的意见。我还要在此感谢在我收到起 诉书之后,法庭的有关领导曾耐心、认真地听了我长达二个多小时的倾诉和看法,我出生在 一个大山区贫苦农家,是党和毛主席使我母子翻身解放,从初中起就用助学金哺养我上学, 把我培养教育成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和毛主席的恩情真是比山高比海深。听党听毛主席 的话,是我家的宗旨,我知恩必报,信仰马克思,崇拜毛主席,时刻准备着听从党和毛主席 的召唤,为实现全人类解放,为共产主义伟大理想而献身。我立志要成为一个建设社会主义 的红色地质专家,为祖国寻找丰富的矿藏。为反修防修,我必然回应党中央毛主席的号召, 积极投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在运动初期,我犯了许多错误,有的错误是严重的,给 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了损害,很早我就深感内疚和痛悔。起诉书把我这个十六年前跟着党中 央、毛主席在文革初期犯错误的红卫兵头头说成是反革命,把党内路线斗争刑事化处理,是 适用法律不当。对我的倾诉,法院有关领导和律师都耐心、认真地听了我的意见。这个问 题,我们不争论,争也无用,是上面的事。对我的问题的处理,在法院权力的范围内,你们 已经尽力了。我再次表示感谢。党和人民的利益才是最重要的,我已辜负了党和人民的哺 育,现在仍然听党的话,如何处理我的问题,我都服从。在有生之年,我要尽全力为党为人 民做一点有益的事,以弥补点在文革中我的过失。我的话完了。

审判长宣布: 休庭。

- 十多分钟后又宣布复庭。宣读判决书后,宣布审判结束。
- 十点过几分结束全部审判。

法庭上没有提供聂克、杨、冯等人的证词。

- (四) 王大宾: 陈云说: "怎么只判天派? 地派也要判!"
 - 1980年11月20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判林彪集团与江青集团。
 - 1982年,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审判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

对已在看守所关押四年多的我,负责处理我的问题的湖北方面内查外调,正如前面所述 吴德的说法:"材料就是当年的那些,没有新的。"过往中央且已定我作人民内部矛盾处 理,现在又没有找到新的证据罪行,实在不好对我定罪判刑。

1982年6月,湖北省公安厅七处周处长和负责我专案的徐科长对我说,他们刚从北京回来专门去为我事。他们对我说,你文化大革命中犯了许多错误,有的错误是严重的,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和聂、蒯、韩不一样,你安心等待结论,不用急。一直等不到。

1983年的夏天,看守所和专案人员,又通知我,他们到北京找中央汇报请示后,回 到武汉告诉我: "对你的问题,有人说:怎么只判天派?地派也要判!"后来我才知道,这 个人就是陈云。他们做我的工作,要我顾全大局,要我理解不能不对我也进行审判。他们还 要我在法庭上注意什么能说什么不能说;且保证量刑时会区别对待的。

当时的我能说什么呢? 这就是政治。

□ 摘自《王大宾回忆录》第九章,中国文革历史出版社,2015年10月

【亲历者言】

《王大宾回忆录》选载

王大宾。

◇ 毛泽东的女儿肖力与地院文革运动

八届十一中全会后,毛泽东重新回到一线。毛泽东需要随时了解与掌控北京高校工作组撤走后的文革运动形势。北京地质学院的文革运动应在北京高校中具有典型性。地院的文革运动受到了上层的关注。

毛泽东的女儿肖力,到地院调查了解文革运动情况,我是事后朱成昭告诉我才知道。据当时东方红战斗队核心组的田春林回忆:肖力到地院,找东方红战斗队了解情况,第一次是他首先接待的。东方红战斗队成立后的一天,当时他和伏庆是在教四楼二楼东方红战斗队办公室。有同学带一位女同志来见他,要见东方红战斗队核心组成员。来人二十五岁左右,身高1•65米以上,身材丰满,戴眼镜,齐耳短发,上穿短袖白衫,下身蓝布裤,手提一个黑色塑胶文件袋,脚上是塑胶凉鞋。田照办,就把在其他屋忙的核心组人员都叫来并向他们作了介绍。那天核心组到场的有伏庆是、朱成昭、刘长风等人。聊的内容是问了核心组成员的姓名、年龄、家庭出身、读几年级等基本情况,并作了详细记录。又问了工作队反干扰情况,东方红战斗队有多少人参加等等。当时还专门介绍了刘长风,说他是着名作家、长篇小说《创业史》的作者柳青的儿子。大约谈了一个多小时,肖力就告辞走了。

当时肖力亦去了东方红战斗队的对立面、地院文革处了解情况。2014年4月22日,田春林在武汉中国地质大学,会见1966年8月后由工作组推荐安排任地院文革主任的地质系61级学生翁清豪时,翁告诉田:"我是从东方红传出消息后知道肖力就是毛主席的小女儿李讷的,后来又从有关的报纸媒体上确认了她。事实上肖力也到我们校文革来过,也就是东方红战斗队成立的前后,是先到东方红,还是先到我们这里我不清楚。她是以中央文革小组人员的身份来学校了解运动情况。大学生模样,中等身材,戴眼镜,手提一个塑胶包,皮肤较黑。是我接待的她,向她介绍了工作队、620、反干扰等地院文革中的大事。她是只提问题,作记录,从不表态。这就是我和肖力接触的过程。后来从东方红知道了她的真实身份,才知道东方红有后台,是通天的,是毛和江支持的。"

1966年8月23日,地院东方红首次到地质部上访请愿的那天,肖力又到地质学院调查了解地院东方红的情况。当时,朱成昭非常小声地悄悄告诉我:中央文革又派肖力同志来地院了解情况了。我们的情况都向她反映了。后来我们才知道,肖力就是毛泽东与江青的女儿李讷。

蔡新平回忆: 9月5日,在地院东方红再次到地质部上访请愿亦处于僵持状态时,肖力又来到地质部,找到总部的朱成昭、蒋良朴等人,并把他们约到一个饭店,请他们吃饭,边吃边谈。在听取了朱成昭等人介绍情况后,肖力说:你们在地质部这样僵持下去不是事,要考虑留有余地,适当时要先撤回学校继续坚持斗争。

肖力8月23日、9月5日到地质部时,我已知她是主席的女儿了(原编者注:此处说法有误)。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她的朴素形象,一身布衣的学生装,完全是一个高年级的大学生模样。脸型长的和毛主席年青时的照片中的样子一样,非常平易近人、和善,没有一点其他高干子女的那种优越感和盛气凌人的架势。一天下午,肖力又来地院了,我陪着她在地院转了一大圈,最后到了物探食堂门外。当时也陪着我们转的物探系红物联的负责人四年级学生郭侃,就给她介绍物探食堂的主管和大部分师傅,当时都是保工作队的铁杆组织"工人赤卫队"那一派的,是学院"斗批改兵团"和"院文革"依靠的力量。时常刁难甚至不给东方红战士们饭吃,食堂的大权掌握在他们手里。肖力听后,就给我们出主意:你们为什么不自己办一个食堂呢?肖力的一句话点醒了我们。后来,周总理也派了周荣鑫秘书长到地院来了解情况,促进我们两派大联合。我们也向他反映了吃饭问题。周听后也说,这是一个大事,人总是要吃饭的。就给当时院文革的原党委书记王焕写了一个条子,要解决东方红吃饭问题。这样,不久我们东方红就办起了自己的大食堂,保证了东方红战士都能吃上饭。这事由郭侃办的。

这以后,我和肖力也常有接触。记忆深刻的一次,是1966年9月上旬的一天上午,我和朱成昭几个人开了学校的小车,去钓鱼台接了肖力,一起去门头沟的京西煤矿,调查了解煤矿的文化革命运动情况。这次活动是肖力安排的。因为我是学探矿专业的,铁矿、煤矿都去实习过,到过矿山,下过矿井,对井下工人艰苦的掘进工作情况也比较熟悉,肖力要去京西煤矿,朱成昭特地叫上我陪同。

到了京西煤矿,矿上的造反派头头先给肖力介绍矿上的文革运动情况。听完介绍,肖力提出要下矿井,亲自去看看采掘工人的工作情况。下矿井,肖力这是头一次,朱成昭等人从前也未下过井。我陪同肖力他们下到井下,前行3公里左右,就到了一个煤矿工人操作的采掘工作面。见到采掘工人的工作条件,看见煤矿工人,个个一脸都是黑头罩面。停下来说话时,只能见到他的眼睛在转动,肖力不禁哭了。肖力对我们说:不是亲眼所见,真不知道,也想不到煤矿工人的工作这样辛苦、危险。毛主席搞工人运动,最早就是去的安源煤矿,他下过井,了解煤矿工人的艰难困苦,解放后他也一直关心着他们的工作、生活。

听了介绍,下了井,肖力对京西煤矿运动情况有了初步了解,我们就连夜返回京城了。 回城路上,我就向他讲述我在河北龙烟钢铁公司庞家堡铁矿和山西临汾煤矿实习的情况,讲 了矿上一些领导干部的特殊化作风和工人们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肖力听后很受震动。她说: 她只去农村搞过四清,了解一些农民艰苦生活的情况。没有到过矿山,这是第一次了解,见 到煤矿工人这样辛苦。肖力对农民、工人的感情留给我深刻的印象。

路上,她还谈到地院东方红的情况,可以感受到她对我们东方红的主要头头,都有较多的了解。我亦相信,毛主席、中央文革对地院文革运动,对工作组撤走后,北京高校反工作组的造反派与保工作组的保守派之间的激烈争辩与斗争的形势,是非常了解非常明白的。毛主席常说,情况明,方向对,决心大。现在想来,毛主席应正是评估了当时北京高校以及全国,在工作组的问题上与群众分裂对抗的形势,作出发表《红旗》十三期社论,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决策的。

- □ 摘自《王大宾回忆录》一书的第二章第4节
- ◇ 朱成昭与叶向真的不同人生命运

被中央文革安排"闭门思过"的朱成昭,当年既未"闭门",亦未"思过",而是与叶向真等人保持着紧密联系,坚持他们的观点不检讨。

在67年4月20日的北京市革委会成立前,召开的一次筹备会议上,周总理和中央文革的陈伯达、康生、江青、王力、关锋、戚本禹以及谢富治接见全体与会人员时,江青说:"当时抓联动是对的,现在毛主席指示叫放联动的这些学生,也是对的。王大宾,你要告诉朱成昭,我们还是希望他改正错误,继续革命,早日归队。他说,中央文革抓联动是错误的,现在毛主席批示,就全放了。"戚本禹又接着对我说:"这是江青同志的指示,你回去转告朱成昭,要他做个检讨。"谢副总理说:"抓联动是我叫抓的,与主席无关。"

我回地院后,即向院革委会传达了江青与戚本禹的这个指示,并商量了如何帮助朱成昭等人接受中央文革指示,写个检讨。但朱成昭口头答应写个检讨,实际上一直拖着不写,我们也就没管。

到6月份,我又先后两次见到关锋、戚本禹。戚本禹对我说: "朱成昭的检讨怎么还未交上来?我们对他的问题不好表态。蒯大富反康生、反总理,这么大的事,他向康老,向总理请罪,康老、总理都原谅了他。你们地院这个朱成昭,要他写一个检查就那么难?你们要多做他们的思想工作。"

我每次都向朱成昭转达了中央文革对他写个检讨的要求与希望。朱成昭仍然是我行我素。6月中旬,朱成昭等人还策划要成立一个"地质学院新东方红公社",并起草了宣言和公告,并在院广播台强行播出,但马上被制止。朱成昭成立新组织、分裂东方红的计划,根本得不到地院师生的回应与支持。朱成昭感到失望。他与叶向真商议,准备离京出走。

6月底还是7月初的一天上午,一个和朱成昭关系密切的同学,突然到院革委会办公室向我们报告,说朱成昭等人还有叶向真,他们早就议论,说在国内不让他们革命,他们就要去越南支持胡志明主席抗美援越,说在越南已有不少中国的红卫兵在抗击美帝国主义了。还说,叶向真说她认识胡志明主席。他们现在已经出走了。这个学生说,她原本也要准备和他们一起去的,后来一想,不对,就没跟他们走。他们是坐火车走的。

这个问题很严重。我们立即报告了北京市革委会主任谢富治。同时我们赶紧查人,发现朱成昭、蒋良朴等人确实已经离校不知去向了。

第二天上午,我们就接到了谢富治的指示,要地院派一个认识朱成昭的学生,并带上朱 成昭的照片,到公安部找他,与公安部的同志一起执行找回朱成昭等人的任务。经商量,我 们派了宫保军同学。

7月5日,宫保军到公安部,见到谢富治,接受任务。7月10日,宫保军完成任务后回到学校,向我们报告了执行这次任务,找到并带回朱成昭等人的情况。

由公安部副部长于桑带着两位处长和宫保军,先到了上海,未找到人。这时公安部得到消息,说叶向真、朱成昭等人已在广州军区处。这样于桑等人先折回北京后,立即又去了广

州。在广州,找到了叶向真、朱成昭等人。对此周总理有指示:务必要把他们带回北京。于 副部长根据周总理指示,坐飞机将叶、朱等人带回了北京,宫保军一路陪同。

朱成昭被带回北京后,就送回了地质学院。周总理又给地院革委会指示: "你们要把朱 成昭看好,不准他乱跑,对他的错误要批判。"这样,朱成昭就在地院从"闭门思过"住的 有电话、有卫生间的教师宿舍,搬回水文系学生宿舍他原来住的房间居住,有人看守,也不 允许其他学生去串门。

公安部为此设立了一个专案组调查处理这事。地院革委会也配合成立了一个李思田老 师、雷泽云同学组成的调查小组,调查朱成昭等人外逃的情况,有什么事直接向公安部专案 小组汇报。

朱成昭被隔离居住后,仍坚持不认错,为此还绝食抗议。学校开了一个批判朱成昭的大 会,他也不肯低头认罪,只肯背对群众,向毛主席像低头。

到7月中旬(原编者注:应该是1967年11月2日),公安部就将朱成昭等人关进 了北京的功德林监狱。叶向真同时也被关进功德林监狱。这一专案当时就被宣布为"叶朱反 革命集团"案。

1970年庐山会议前后,叶剑英元帅再次获得毛主席信任。1970年底,叶向真被 释放回到家中,在家休息一年多后,转行学医,先后在首都医院和301医院做了7年医务 工作。1978年重回文艺界,以凌子之名导演拍了电影《原野》,获得热烈反响。后为全 国政协委员。

朱成昭是直到1975年5月19日才从监狱放出来的。受连累的蒋良朴、颜宽同学同 时从监狱放出来。但朱成昭仍被戴着反革命的帽子。被送到湖北一劳改农场劳动改造。19 80年6月才正式平反。但又拖到1985年,才被分配到江苏省第四地质水文大队工作。 1990年初随大潮亦到上海下海经商,最终失败。1998年9月25日,因心肌梗塞在 北京昌平十三陵思陵牌林监村猝然逝世,年仅57岁。而世人早已忘却文革运动初期还有一 位叱咤风云的学生领袖朱成昭。

据田春林说: "后来从老蒋、颜宽那里了解到,梅建明和张华府曾到301医院去找过 叶向真:对方闭门不见并让人传出话来,总理不让她再和朱来往。"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孔丹的话:像孔丹这些"和老干部有着天然的联系"的老红卫 兵,自认和朱成昭这样的造反派红卫兵"具有本质的区别"。你就可以理解,同为"叶、朱 反革命集团"案的首要分子的叶向真、朱成昭,为何会有不同的人生命运与结局!有人对 《西游记》的评论说得好:有背景的妖怪都被收走了,没有背景的妖怪就被孙悟空打死了!

□ 摘自《王大宾回忆录》第四章第7节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 (美国)

《华夏文摘》网址: http://www.cnd.org/, 国际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